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上訴字第97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林士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09 葉泳新律師

10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付與錄音錄影光碟，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文

13 林士傑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警詢及偵  
14 訊錄音錄影光碟（張弘林、游永成個人資料需經適當遮隱）；就  
15 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  
16 用。

17 理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確認聲請人即被告林士傑、同案被告張弘  
19 林、證人游永成之警詢、偵訊筆錄之記載是否與錄音錄影光  
20 碟內容一致，有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錄音錄影光碟，以核對  
21 筆錄紀錄真實性之必要等語。

22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  
23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  
24 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  
25 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  
26 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  
27 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  
28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聲請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付與本案聲請人、張  
30 弘林、游永成如附表所示之警詢、偵訊錄音錄影光碟，並敘  
31 明其聲請理由係為核對該錄音錄影內容與筆錄所載是否相

符，而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核其聲請為有理由，檢察官對此亦表示無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據（見本院卷第281頁）。復因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涉及隱私，本院付與之範圍，自不包括足資識別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警詢、偵訊光碟錄音錄影內容，惟張弘林、游永成部分需經適當遮隱其等個人資料，且聲請人於取得上開資料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官　黎惠萍

　　法官　張少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曾鈺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付予卷證範圍	對應證據
1	卷內光碟：警詢光碟	林士傑110年11月20日警詢光碟
		林士傑110年11月21日警詢光碟
		林士傑111年1月4日警詢光碟
		張弘林110年11月20日警詢光碟
		張弘林110年11月21日警詢光碟
		張弘林111年1月14日警詢光碟
		張弘林111年3月2日警詢光碟

	游永成110年11月21日警詢光碟
2	卷內光碟：偵訊光碟
	林士傑110年11月21日偵訊光碟
	林士傑111年1月13日偵訊光碟
	林士傑111年3月15日 偵訊光碟
	張弘林110年11月21日 偵訊光碟
	張弘林110年1月11日 偵訊光碟
	張弘林111年3月15日 偵訊光碟
	游永成110年11月21日 偵訊光碟